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肇立 联系电话：1392595213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左岸涌凤岗电排站建设工程深基坑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证书量测类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资质要求。 2. 熟悉水利工程深基坑监测工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与南海区狮山镇交界位置，建设内容是按照《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3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 1 天排完且不超过控制水位的排涝标准重建凤岗电排站一座，并配套建设连通大塱涌排涝片区的连通闸站一座。重建后凤岗电排站的设计排涝流量为 $80\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 6400kW；连通闸站总净宽为 18m，设计调水流量为 $10\text{m}^3/\text{s}$ ，装机容量为 390kW。主要永久建筑物级别

		为 2 级，次要永久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本工程泵站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 2.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等现行规程制定监测方案，采用必要监测方法开展基坑监测、提交报告，保证监测结果真实准确。本项目监测范围为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具体以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为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等。 3. 服务要求：深基坑监测频率以基坑监测图纸及经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为准，监测过程中按规范要求视情况提高监测频率。需依据监测数据编写监测结果报告，给出监测结论，按规定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提供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叁份；提交的监测成果报告须符合国家规定，加盖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CMA”章。服务机构须提供验收所需条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监测成果报告》及相关监测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左岸涌凤岗电排站深基坑施工区域。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预算审定金额控制价 60 万元，根据《区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下浮率设定指引》取下浮率 20%（折率 80%），按 48 万元作为控制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高于控制价。
8	服务时间	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完成止（基坑回填完毕且监测数据稳定满足规范停测要求）。具体监测开始时间以业主单位的通知或要求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监测成果验收、监测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及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符合业主单位使用需求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修订更正，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工作不合规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业主单位有权对中介服务机构处以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本条款的约束期限，不局限于合同期限内，在成果资料应用阶段，业主单位发现成果资料存在质

		量瑕疵的，中介服务机构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10	结算方式	完成工作量计价达到合同额 50%时，支付合同额的 40%；基坑施工结束并完成监测工程量结算手续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0%；提交最终报告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监测合同中如有新增监测工程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由于监督管理部门未提供“合同范本”，该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注：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